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81號

原告 李慧曦

嚴國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珉千、徐嘉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之聲明及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萬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馨儀